



养宠乱象危害安全 依法饲养合理消费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饲养宠物的人越来越多,宠物网购、配种等市场持续升温。与此同时,宠物配种失败感染、商家出售带病宠物、宠物伤人等乱象也时有发生,不仅伤害动物、损害消费者权益甚至危害他人人身安全,也严重影响到宠物市场的健康发展。

针对宠物市场现状,《法治日报》记者梳理了近年来山东省烟台市两级法院审理的几起涉宠物纠纷案件,以期通过以案释法,进一步引导社会公众树立依法养宠、合理消费意识,为宠物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划出法律红线。

物业查表被狗咬伤 未尽义务业主担责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田光宇

刘某某系某小区物业管理工作人员,负责日常水电费收取工作,李某某系该小区业主。某日,刘某某在小区楼道内查看电表时,李某某所养的狗突然从屋内冲出并将刘某某咬伤。事后,刘某某被诊断为上臂损伤,在医院住院治疗22天,共花费医疗费15140.91元,双方就损害赔偿调解未果,刘某某遂诉至龙口市人民法院。

李某某主张,刘某某在未提前通知且明知其家中有狗的情况下,未采取防范措施就上门收费导致被狗咬伤,刘某某自身负有过错。

法院认为,李某某对其饲养大型犬类负有严格看管、确保安全的义务,事故发生时李某某家门没有关闭,没有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对刘某某因被狗咬伤造成的损失,李某某应予赔偿。最终,结合原告实际损失情况,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李某某赔偿原告刘某某医疗费、误工费合理损失14200元。

配种失败造成感染 产生费用酌情返还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曲晓梦 杨璐

2021年年底,王女士想为自家蓝猫配种,于是联系了某宠物用品店,店老板承诺200元包配成功。按照双方约定,王女士将猫咪送到该店,当场支付了配种费。10天后,店老板通知王女士猫咪配种失败,要求王女士将猫咪接走,待下次发情期继续配种,王女士同意并将猫咪带回家中。

3天后,王女士发现猫咪感染了口炎,认为很可能是在配种期间感染,于是联系宠物用品店老板,要求与其一同到医院对猫咪进行检查。店老板则认为造成猫咪口炎的原因有很多,自家猫在配种前做过健康检查,不可能传染口炎,结合宠物用品店提交的配种猫咪健康报告等反驳证据,王女士要求被告支付治疗费证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同时,关于王女士主张宠物用品店没有活体经营,给宠物配种的经营权限,要求解除双方合同并退还配种费用问题。经法院调查,该店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包含宠物服务,能够证明其与王女士

士交易时拥有猫咪配种的经营资质。根据双方认可的合同履行情况,配种10天仍未成功后,宠物用品店要求王女士将猫咪接走并承诺另选时间配种,王女士同意并将猫咪接走,应视为双方就延长配种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合同继续履行。现王女士明确表示不同意宠物用品店继续提供服务,单方面要求终止合同,属于违约行为。考虑目前双方已发生矛盾,宠物配种具有特殊性,若强制履行涉案服务合同,显然背离了双方签订该合同的目的。故王女士要求解除合同,法院予以支持,但王女士要承担因解除合同产生的违约责任。

据此,综合考虑王女士的违约情形、宠物用品店的合同履行情况,法院判决宠物用品店返还王女士配种费用100元。

出售宠物患有疾病 相关费用均须赔付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曲晓梦 樊依

2022年1月,小美花费1000元从某宠物店买下一只4个多月的银渐层宠物猫,并支付了疫苗费用。双方虽未签订书面宠物买卖合同,但该宠物店的微信朋友圈封面写有承诺:购买到爱宠后须当天做检测,如健康有问题可全额退款,如当天不做检测,后期出现问题概不负责。两天后,小美支付运费后收到宠物猫,并对宠物猫进行了猫瘟检测且结果异常。次日,小美又对猫进行复查,最终确定涉案宠物猫未患猫瘟,但患有肺炎及滴虫感染。其后,小美与商家协商退猫退款事宜,并花费运费将宠物猫退还商家。但商家只退还购猫和疫苗费用,拒绝退还检查费用和来回运费,小美便将商家诉至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庭审中,宠物店辩称宠物猫无病,可能因接种疫苗存在检测误差,并提交了2022年8月某宠物医院粪便常规化验单一张,内容显示被检测的银渐层猫各检测项目结果正常。且小美提交的检测报告中所载明的猫品种是东方长毛猫,与其出售的涉案宠物猫不一致,并称猫未患有猫瘟就不算有病。对此,小美称该宠物店的检测时间距离自己购买的时间已过去了7个月,不能证明宠物店在1月份出售涉案宠物时不存在滴虫感染的情形。另外,因其之前在宠物医院检查建档的宠物猫是东方长毛猫,故在对涉案宠物猫进行检查时未重新建档,仍以前宠物猫的档案信息记录检查内容,且退猫的真实原因是涉案宠物猫患有肺炎及滴虫感染。

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首先,针对涉案宠物猫接种疫苗后48小时内进行检测容易出现误诊的注意事项,被告未能举证证明在首次检测前曾告知原告。其次,原告对涉案宠物猫的相关检测报告中载明的猫品种虽与涉案宠物猫不符,但结合当日原告向被告发送的检测视频,被告并未提出异议,以及被告当庭认可检测视频及检测报告真实性的事实,



漫画/高岳

故认定上述检测报告系对涉案宠物猫的检测结论。原告对涉案宠物猫进行检测,结果异常后于次日对涉案宠物猫进行复检,均属于符合双方交易约定内容的行为,因涉案宠物猫存在肺炎及滴虫感染,双方的买卖合同已解除,故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原告检测费及来回运费。

狗未拴绳被车撞伤 双方过错按责赔偿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耿淑芸

王女士带着自家柯基犬在广场旁边的马路散步时,看到车辆行人渐少,便松开了牵引绳。此时,薛女士开车驶来,与正在撒欢的小狗撞到了一起。交警部门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薛女士负全部责任,王女士无责任。

狗受伤后,王女士花100元雇电动三轮车拉去宠物诊所进行治疗,因狗受伤严重,宠物诊所外聘

医生对狗进行B超检查及手术,治疗7天,花费医疗费11970元。薛女士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因双方协商不成,王女士向招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共计13580元。

法院认为,本次事故中,交警部门出具的责任认定书载明涉案事故车辆致狗受伤,薛女士作为车辆驾驶人,驾车行驶时应有注意义务,由于未能对随后出现的涉案犬只及时避让,故应当对此次事故承担相应责任。薛女士驾驶的事故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在保险期限内投保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王女士因犬受伤发生的相关费用应属于财产损失范围,对此被告保险公司有义务在保险限额内承担给付责任。

此外,王女士饲养的犬只无人牵领,导致薛女士驾驶的车辆与犬只相撞,对损害后果的发生王女士亦存在一定过错,其对此事故应承担同等责任。对王女士合法合理的损失,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最终,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险内赔偿王女士财产损失6985元。判决后各方均未上诉,保险赔偿已赔付到位。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 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条 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一条 饲养动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妨碍他人生活。

老胡点评

近年来,城乡居民因饲养宠物而引发的争议、纠纷和诉讼频发发生,无论是人伤宠物还是宠物伤人,抑或是在宠物购买、医治和配种过程中出现的违约和不诚信问题,都会对人们安宁和谐的生活产生侵犯,对社会秩序和平安社区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把宠物饲养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中,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积极规范,化解因宠物饲养而引发的纠纷和诉讼。一方面,社区物业管理组织应当通过制定、落实业主行为规范和村规民约,引导居民牢固树立依法例

饲养宠物的观念,推动形成文明饲养宠物的风尚。

另一方面,人民法院应当将诚信友爱、法治公正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案件裁判中,通过以案说法警示人们,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及时消除矛盾隐患,尽力避免冲突发生。

广大居民也应认识到,在享受饲养宠物带来的精神慰藉和心理愉悦的同时,要不断增强管理宠物的责任心,努力提升驾驭宠物的能力,趋利避害、防患于未然,共同为构建平安法治社区贡献力量。

胡勇

隐瞒婚姻同居生子 构成重婚获刑七月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王天星

男子隐瞒已婚与他人同居生子,且以夫妻名义生活,是否构成重婚罪?近日,江西省吉水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特殊的刑事案件,一审以重婚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七月。

法院查明,刘某某与原配周某某结识相恋,并在吉水县阜田镇人民政府办理婚姻登记,婚后育有二子。此后,刘某某独自前往广东省中山市工作,并称自己已离异。工作期间,刘某某与徐某某相恋,二人同居后生下女儿刘小某。此后,刘某某与徐某某长期在中山市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彼此以夫妻相称,虽未办理婚姻登记手续,但双方亲友均认为其二人实为夫妻关系。2022年10月,刘某某经民警电话通知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在侦查阶段自愿认罪认罚。

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某尚未与周某某解除婚姻关系,又与徐某某以夫妻名义长期共同生活并生育小孩,违反了我国一夫一妻婚姻制度,其行为触犯刑律,构成重婚罪,应予惩处,依法承担与其罪责相适应的刑事责任。考虑被告人刘某某的犯罪事实、量刑情节,法院决定对其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对于事实婚姻与同居关系,在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依据《婚姻登记办法》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的,可认定为事实婚姻关系;在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后,没有配偶的男女,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按同居关系处理。

根据刑法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具体在本案中,被告人刘某某在已婚的情况下,又与他人发生同居关系,符合重婚罪的构成要件,遂依法被判定为重婚罪。

珠宝商行攀附名牌 商标侵权赔偿八万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吴宣

近日,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关于珠宝品牌“周六福”的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法院查明,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六福公司)系“周六福”等三个注册商标的权利人,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包括金银饰品、手鐲(首饰)等。案外人香港周六福珠宝金行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香港周六福珠宝金行”注册商标权利人,核定使用服务类别包括广告、替他人推销等。万某福珠宝商行(经营者郑某)在其商铺门面招牌、商铺内装潢及其销售的手鐲、戒指等首饰产品,包装上标注“香港周六福珠宝金行”字样,周六福公司认为万某福珠宝商行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遂诉至法院,要求其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万某福珠宝商行抗辩称,其在店招使用的“图片”标识系对案外人香港周六福珠宝金行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商标的合法使用,不构成对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权,且其具有合法授权,不应赔偿。法院认为,案涉诉争商标均明确指向“周六福”,具备相似的元素构造,易让消费者混淆。万某福珠宝商行所售商品与“周六福”商标核定使用的类别相同,其在经营场所门面招牌、商铺内装潢等处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属于商标性使用行为。被诉侵权标识中“香港”是行政区划,“珠宝金行”是行业名称,“周六福”主要起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与周六福公司享有的案涉三个注册商标的文字完全相同,仅在字体上有细微区别,可以认定被诉侵权标识与案涉三个注册商标构成近似。

同时,万某福珠宝商行经授权使用“香港周六福珠宝金行”注册商标服务商标,仅限于在核定使用的“替他人推销”等服务上进行使用,该珠宝商行在自己经营的零售商店使用相关商标不属于替他人推销,不属于合法使用,“周六福”是注册商标的行为。

据此,法院认定万某福珠宝商行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香港周六福珠宝金行”标识构成侵权,判决郑某一赔偿周六福公司经济损失8万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商标的合法使用应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根据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该条款要求注册商标的专用权既要核准注册的商标样式进行使用,又要以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进行使用,对注册商标进行变形使用或者超过核定使用的商品进行使用,都不是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合法、正确使用。

身患疾病饮酒身亡 同饮者担次要责任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徐祥辉

近日,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聚会饮酒引发的生命权纠纷案。

2022年2月,闫某邀约袁某,袁某又邀约姚某,三人共同前往某烤肉店小聚。其间,袁某购买了两瓶白酒,三人一起饮用。中途,姚某接来其妻子宋某,袁某又购买了一瓶白酒。聚会结束后,姚某掏出手机欲结账时摔倒在地,闫某与宋某一起将其送往医院并垫付了当日的医疗费。经诊断,姚某患有冠心病、高血压等基础疾病,住院治疗8天后去世,其亲属遂诉至法院,要求闫某和袁某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姚某在患有基础疾病的情况下,仍参与共饮白酒,且未对饮酒量进行有效调节、控制,导致自我保护能力降低,应对死亡结果承担主要责任;其妻子宋某未尽到提醒、照顾义务,亦负一定责任;袁某、闫某作为共饮人,未能对姚某因饮酒导致自我保护能力降低尽到一定的提醒、注意、照顾义务,对其死亡结果应负一定的责任。基于闫某联系120协助送医并积极支付医疗费等情形,法院判令其承担3%的责任,扣减垫付的医疗费后承担2.8万元,袁某承担5%的责任即5.2万元。

袁某不服,提起上诉,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实践中,在对同饮者的赔偿责任作出认定时,首先要适用一般过错责任原则,再从过错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上进行逐一分析,将同饮者的安全保障义务限定在合理范围内。

法官提醒,聚餐饮酒本是正常的社会活动,但共饮者之间负有相互注意、提醒、照顾义务,因疏于履行上述义务造成损害后果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未在朋友圈为单位“打CALL” 能否因此开除员工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唐寅

陈某自2013年11月16日起在重庆市某妇产医院从事驾驶员工作,双方签订劳动合同。2017年,某妇产医院出台内部规定,要求院内员工参加院内微信朋友圈推广,并对员工每日推广的信息和转发量进行考核,未达标者以每人200元标准进行扣除。2017年7月至2021年8月,陈某因未按照要求参与转发被该院扣除1万元。

2021年8月30日,某妇产医院以陈某未遵守公司文件规定,未完成交办工作任务为由,向陈某发送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并于当日与陈某解除劳动合同。后陈某申请仲裁,请求某妇产医院支付扣发工资、加班工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仲裁裁决由某妇产医院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和少发工资。由于双方均不服仲裁裁决,故诉至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陈某到某妇产医院从事驾驶员工作,双方劳动关系依法成立,某妇产医院应当及时足额向陈某支付劳动报酬。某妇产医院因陈某未在朋友圈转发推送相应链接扣减陈某工资,且基于同样的理由解除了与陈某的劳动关系,扣减工资及解除劳动合同是否合法应当由某妇产医院承担举证责任。某妇产医院为此出示了经过总

经理办公会3名成员讨论通过的《某妇产医院关于常规开展全员微信链接推荐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时,应当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现某妇产医院并未举证证明上述规章制度通过民主程序制定并向包括陈某在内的员工进行了公示或告知,基于该规章制度减少陈

单位干涉私域自由员工有权拒绝

二审法官庭后表示,劳动关系是保障现代经济社会运行的一项基础关系,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也关系着社会的和谐发展。随着劳动者对自身权益的关注以及维权意识的加强,劳动者在提供劳动的同时也需要其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全面保护,这也对用人单位合法、规范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微信朋友圈作为社交平台,在人们的生活和工作的应用场景越来越广泛,而微信朋友圈因其具备“熟人”属性和“一对多”的传播模式,

某的劳动报酬并解除与其的劳动关系,不具有合法性。据此,一审法院判决某妇产医院补发工资1万元,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50809.6元。

某妇产医院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劳动法相关规定,职工代表大会是依法行使职工民主管理的权力机构,职工通过参与协商的方式对用人单位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督管理。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是用人单位制定或修改某些重大事项时的必经程序,未经该法定程序所制定或

能够实现信息在熟人之间的有效传播。因此,很多企业将员工的朋友圈作为企业宣传的有效途径。虽然随着微信的推广,其作为沟通工具的属性已经远远超过其社交属性,但仍不可否认微信以及朋友圈具备“私人”的属性。由于个人微信和朋友圈具有高度的私密性,员工在其发布的内容上应享有自主决定的权利。劳动法规定,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用

修改的某些重大事项不具有合法性。本案中,上诉人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制定的《通知》因涉及劳动报酬和微信朋友圈个人生活,属于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总经理办公会不能替代职工大会,该会议通过的决议属于单方要求,且上诉人没有证据证明该制度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因此该《通知》不具有合法性。因此,在被上诉人拒绝履行该制度的情况下,上诉人依照该制度对被上诉人予以处罚并解除劳动合同,于法无据。

最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用人单位不能在未与劳动者约定的前提下,强制要求员工在朋友圈“夹带公资”,该行为不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

同时,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因此,若用人单位利用其强势地位,通过颁布制度的方式,要求员工在其私人领域发布相关内容,这无异于强制干涉员工私域自由,员工有权拒绝。